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BESTAR Beijing Bestar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三、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14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14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标的公司、被收购公司、天与空	指	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因赛集团	指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781）
上海好与奇	指	上海好与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因赛投资	指	广东因赛投资有限公司
橙盟投资	指	广东橙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旭日投资	指	珠海旭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方	指	天与空股东杨焯焯、邓斌、黄海波、肖坤与上海好与奇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与股份转让方签署协议受让其合计持有的天与空 48.78%的股权，并通过认缴天与空新增注册资本 68.1895 万元的方式最终合计持有天与空 51.01%的股权
《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	指	2020 年 6 月 15 日，因赛集团与股份转让方、天与空签署的《关于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指	2020 年 6 月 15 日，因赛集团与天与空股东杨焯焯、邓斌、黄海波、肖坤签署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收购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天与空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

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及所披露的事实进行认真核查与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因赛集团通过本次对天与空的收购，可以充分整合双方在整合营销传播领域的专业能力与服务资源，并借助因赛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资本力量，通过双方之间的互相支持与相互赋能，从而实现共生长、共发展。通过本次对天与空的投资，因赛集团可进一步完善在上海、华东地区的业务布局，实现相互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客户资源优势互补，为各自的客户提供更全面更优质的整合营销传播专业服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因赛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朝
注册资本	8454.142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1878187Q
成立时间	2002-09-09
营业期限	2002-09-09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6001房（部位：自编05-06单元）（仅限办公）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26号楼
邮编	5114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
主要业务	从事整合营销传播代理服务

因赛集团认缴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均为8454.142万元，并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2、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因赛集团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公开披露信息等资料，收购人因赛集团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赛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因赛集团收购天与空股权并向天与空增资合计交易对价为 234,599,905.82 元。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在交易款项之外作出

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收购人将按照《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约定以现金支付本次收购交易款项。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管理控制要求的相关制度和控制体系，并运行良好。此外，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确认收购人最近两年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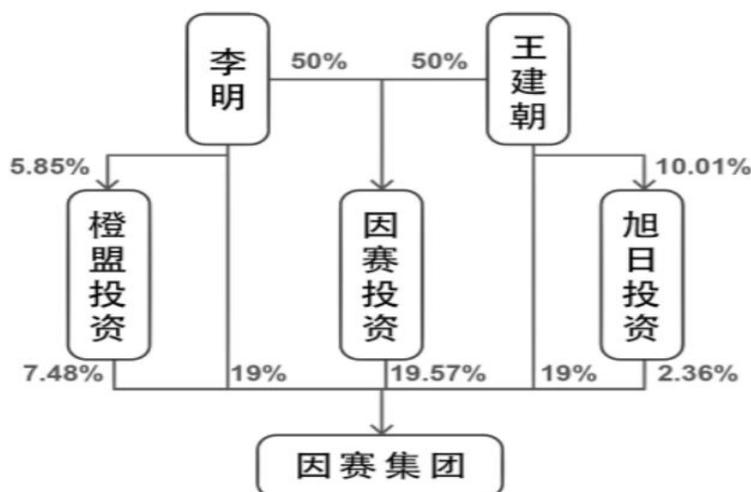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收购人于 2019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具备规范化运作被收购人的管理能力。此外，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在披露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财务顾问将持续督导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王建朝与李明为夫妻关系；橙盟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明；旭日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建朝。

王建朝直接持有因赛集团 19.00%股份，通过因赛投资及旭日投资间接持有因赛集团 10.02%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因赛集团 29.02%股份；李明直接持有因赛集团 19.00%股份，通过因赛投资及橙盟投资间接持有因赛集团 10.22%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因赛集团 29.23%股份。王建朝、李明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因赛集团 58.25%股份。王建朝、李明夫妻系因赛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交易款项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在交易款项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交易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2020年6月15日，因赛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51.01%股权的议案》。2020年6月15日，因赛集团与股份转让方、天与空签署了《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并与天与空股东杨焯焯、邓斌、黄海波、肖坤签署了《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2020年6月15日，转让方中的非自然人主体上海好与奇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海好与奇将其持有的天与空 4.88%股权按照协议约定转让给因赛集团。

除上海好与奇外，本次收购中的其他转让方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批准及授权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收购获得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收购涉及的摘牌、改制、增资等事宜获得天与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收购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公司并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相应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天与空终止在股转系统的挂牌交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天与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交易款项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未发生金额超过或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交易，各方亦暂无后续开展业务交易之安排。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公告信息并经核查，天与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

关承诺和实力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蒋国民 竟乾

蒋国民

竟乾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